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修訂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收入類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續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預期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就現有技術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量進一步上升。基於現行可獲得的信息及相關評估，董事會合理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大幅增加。因此，董事會預計現有收入類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量。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但現有支出類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0%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同時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另一全資子公司北京工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之間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臨時股東會，就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刊載股東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協議及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重續協議及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重續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預期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就現有技術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業務合作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的交易量進一步上升。基於現行可獲得的信息及相關評估，董事會合理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大幅增加。因此，董事會預計現有收入類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涵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量。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但現有支出類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一、重續協議

重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2) 北京國資公司(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標的事項

根據重續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軟件開發、網絡系統搭建及服務、網絡設計、網站集約化、系統集成、技術運維、技術諮詢、雲服務、雲產品、無線產品等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及(ii)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電子認證、信息安全、網絡安全、互聯網接入等產品和服務及系統開發、運維服務，以及數據治理、分析等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重續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二、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而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會首先根據人力、軟件及硬件設備等之成本估算整體成本，然後根據估算整體成本加上某一毛利率提出初步報價，而毛利率乃：(i)參考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以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ii)遵守有關定價的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及(iii)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服務及產品價格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應用於服務及產品初步報價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5%至40%，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採購成本、資本使用成本及相應的運維服務費(運維服務期一般為三至五年)作考慮。在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價格時，本集團一般以取得三個樣本作為基準。

為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提供的價格相若，本集團將參考：(i)其可自公開市場收集的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例如中國政府採購網(<http://www.ccgp.gov.cn/>)；及(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報價，以調整其價格。本集團的管理層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並考慮到本公司的發展狀況，不時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其定價具有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

就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言，本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採購流程。在採購部收到本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之採購需求時，其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採購管理制度條文釐定採購方法，按規定履行必要之採購程序。

採購部門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初步報價、公開市場上類似服務及產品的平均投標價格以及必要的招標程序。為確保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的收費公平合理，採購部門會對每次單項交易進行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以確定最終的首選供應商。

根據相關採購內部程序，對於單項採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交易，一般採用供應商詢價和磋商的方式。對於超過人民幣2.5百萬元的資產相關建設項目、貨物及服務，本集團一般會進行招標及比選程序。

不論採用供應商詢價、磋商或招標及比選程序，採購過程都由採購部門組織並實施。倘採用供應商詢價方式，則採購部門通常會邀請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供應商參與比較和評估。如果採用招標及比選程序，則會編製詳細的技術規格及其他要求以及評審標準，並將其列入招標文件，發送給至少三家潛在投標人提交。由工程師和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將根據預先確定的評標標準進行評標，包括供應商的品質管理及措施、按時完工的能力、價格、資質及信譽。根據評標標準和適用的採購管理措施，將選出首選供應商。

三、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項報價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審批制度，轉交予不同部門考慮，包括計劃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以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本公司管理層會確保最終報價公平合理，並令本集團整體得益。

有關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根據重續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各個單項交易於執行前須經本集團的採購部主管審批，以確保其條款及程序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詳細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部負責每季度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確保交易按照個別定價政策進行且不超過年度上限。

本集團的採購部將於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下達訂單之前就每次採購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取得報價，並將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服務及產品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服務及產品之價格競爭力。在可能及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通常會訂立基準，即在採購類似的服務及產品時，向獨立第三方獲取三個報價作為價格參考。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四、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

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2024年至2025年各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重續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現有收入類年度上限	9,500	9,500	10,500 (2026年全年的現有 收入類年度上限)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實際收入)	7,316	5,950	1,802
使用率	77.0%	62.6%	17.2%
現有支出類年度上限	4,500	4,500	4,950 (2026年全年的現有 支出類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實際支出)	3,089	2,513	477
使用率	68.6%	55.8%	9.6%

重續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重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	15,000	28,000	28,000
現有支出類年度上限	4,950	4,950	4,950

五、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之理由、釐定依據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其中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運營及運維服務、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等。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與本集團長期保持著良好的合作關係，隨著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廣泛及深入應用以及信創改造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交易數量有所增加。董事會相信，通過訂立重續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董事會亦認為，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繼續有助本集團維護及提升其網絡安全系統，並提高相關技術及服務水平。

十五五時期，北京國資公司堅持「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發展方向。以「數智北京」建設為指引，致力於實現從信息化向數字化、智能化轉變，推動文化、體育、消費、金融服務等領域的科技賦能及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本公司預期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綜合數字平台建設與運維、數字商圈、數字園區等領域的信息化服務需求將大幅增加。因此，預計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間的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交易量將大幅增加。

國家「十五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深化數據資源開發利用，全面實施「人工智能+」行動，促進實體經濟和數字經濟深度融合。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於2025年7月22日註冊成立，為北京市落實國家數據要素市場化配置改革戰略及把握數字經濟發展新機遇的行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隨著數據集團的組建，北京數據集團將在黨政機關辦公數字化、公積金醫保平台、智慧城市治理、數字營商環境等重點任務中發揮主力軍作用，同時在政企信創、智慧「三醫」、交通、教育等重點領域深耕細作，力爭在推動北京數字政府建設和企業數智化轉型中發揮更大的作用。因此，預計本集團與北京數據集團之間的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交易量將大幅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802萬元。根據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已取得合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計將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7,388萬元。

基於現有在手訂單和目前在手商機的預計簽約情況測算，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421萬元、人民幣19,494萬元、人民幣10,669萬元。除此以外，本公司於釐定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時設定了30%的餘量空間，伴隨數字化、智能化需求持續增長，疊加北京數據集團(隸屬北京國資公司集團)組建及在數字經濟建設中持續發揮更大作用，本集團與北京數據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規模預計將保持持續擴張。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有益且必要；重續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及現有支出類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余東輝先生受聘為北京數據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勇先生為北京工業投資的僱員，余東輝先生與胡勇先生被視為在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

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的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0%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同時北京國資公司透過其另一全資子公司北京工業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國資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之間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華耀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臨時股東會，就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刊載股東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協議及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重續協議及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七、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運營及運維服務、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等。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數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30%之權益，而北京數據集團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

北京國資公司資料

北京國資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中國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北京國資公司為北京大型項目之承擔者和經營者，專注於金融服務業、高科技及現代製造業、文化創意產業、城市功能區開發、環保及新能源之領域。

八、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數據集團」	指	北京數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國資公司集團」	指	北京國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北京工業投資」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北京國資公司全資持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收入類年度上限」	指	經獨立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的重續協議項下就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並收取費用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上限，即每年人民幣10,500萬元
「現有支出類年度上限」	指	經獨立股東於2025年12月30日在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審議批准的重續協議項下就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採購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並支付費用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上限，即每年人民幣4,950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耀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集團及北京國資公司集團之統稱
「建議修訂收入類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建議對重續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提供各類信息技術服務及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作出修訂
「重續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重續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集團同意於自重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即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互相提供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

* 僅供識別